##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于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敬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敬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 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 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 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附件简历:

李敬华,女,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力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敬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